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关于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附件是秘书处就其在2005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编制的报告，这些活动是根据《公约》规定的职责并依照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开展的。
2.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
 - (a) 审查并关注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 (b) 在审议2007至2008两年期预算草案时考虑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 UNEP/FAO/RC/COP.3/1。

附件

秘书处在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导言

1. 除另有说明或从上下文中可以明显看出，本说明记述的是秘书处于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2. 在此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 Monique Barbut 女士继续担任日内瓦秘书处代理主管。
3.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了秘书处的职责。为便于参考，本说明根据这些职责记述了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

一、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

A.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4. 秘书处为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做了安排。400 多名与会者代表 130 多个国家政府以及众多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出席了此次会议。根据议事规则，此次会议的文件在会前至少 60 天已经分发给各国政府，其中包括 18 份会议文件和大量资料性文件。此外，对这些文件还酌情以六种联合国语文刊载于《鹿特丹公约》网站。会议报告已作为文件 UNEP/FAO/RC/COP.2/19 印发，并刊登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
5. 秘书处做了旅行安排，使得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都可以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48 名与会者）；此外，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第 RC-1/17 号决定，第 16 段），秘书处还安排 12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此次会议，他们都明确展示出为成为缔约方而取得的进展。
6. 文件 UNEP/FAO/RC/COP.3/12-21 详细记载了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大量问题，将根据临时议程项目 6 对这些报告进行审议。
7. 依照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在与会费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秘书处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大会主席致函联合国大会主席，传达了某些代表团对于将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应用于公约的关切。信函副本已载入文件 UNEP/FAO/RC/COP.3/INF/7。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尚未收到关于此信的任何答复。
8.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后，秘书处联系了《公约》所有缔约方和政府观察员，并请各方均指定一名官方联络人。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官方联络人名单，可通过公约网站实现链接，秘书处当前所有来往公文均使用这份名单。秘书处请各国政府审查这份名单，并告知必要的更正。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Bettina Hitzfeld 女士（瑞士）担任会议主席，委员会的 31 名成员全部参加了此次会议。此外，参加会议的还有 43 名政府观察员、4 名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和 10 名非政府组织（主要来自工业界）观察员。

10. 会前，秘书处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官方联络人进行联系，请该国提交提名表，为提名该国专家提供了便利。秘书处还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援助，为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受援成员安排旅行。

11. 秘书处把会议文件的硬拷贝直接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大多数文件在会前 6 周就能拿到。秘书处会把逾期文件以硬拷贝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供给委员会成员，所有文件的副本在会议开始前均可拿到。所有文件都刊登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其中有超过 55 份文件供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审议。

12. 会上，委员会审议了 24 份通知书，内容涉及九种拟被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委员会审查了发出通知的缔约方汇编并提交以供审议的通知和补充数据。委员会同意开始为两种物质——硫丹和三丁锡混合物——起草决定指导文件。为此设立了起草小组。自会议开幕以来，秘书处帮助这些小组着手开展工作，并与之密切合作，制订各种文件。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旨在提高工作效率的程序和政策，并讨论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风险评估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贸易限制的文件。

13. 会议报告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3/7。

二、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

14. 文件 UNEP/FAO/RC/COP.3/14 中载有一份关于秘书处为执行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而开展活动的详细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的数量和种类，以及秘书处开展的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文件 UNEP/FAO/RC/COP.3/15 包含一份未来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和一份指示性预算。

15. 秘书处更新并修正了《鹿特丹公约》网站（www.pic.int），利用该网站传播信息，特别是关于即将举办的讲习班、指导材料、决定指导文件、以及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文件的信息。讲习班的报告也将公布在网站上。此外，公约网站还刊登各国提交的关于国家风险评估或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现有替代品的信息。应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还在网站提供普通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清单，其中包括为 2005 年和 2006 年提供的捐款。对网站所做的各项变动提高了其可用性，也增加了获得重要信息的机会。为进一步完善公约网站，秘书处正在审查网站结构，目的是确保用户可以简便、快捷地获取经常存取的信息。

16. 2005 年开发的资源包的许多部分都已被更新。秘书处正在把最终确定下来的更新部分的副本提供给原有资源包的接收者，并将其纳入新的资源包。正在制订的新材料包括一份经订正的《公约》一般信息手册以及多张旨在宣传《公

约》各种惠益的新海报。为满足工业界和海关官员等目标群体的信息需求，秘书处正在编制涉及《公约》相关领域的概况介绍。在此期间，秘书处还在努力增加以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的文件数量。鉴于影响化学品管理的各项国际决定，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决定和关于水银的决定，更新资源包 E 部分的工作也正在开展，这部分资料涉及到一些跨领域问题。

17. 在此期间，秘书处审查了 2004 年第一次出版的题为“关于执行《鹿特丹公约》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指南”的指导文件的案文，目的是根据《公约》执行情况对其进行更新，增加新的材料，特别是有关海关官员的材料和有关审查委员会提供的指南。此外，秘书处还为提交通知书和进口回复编制了新的表格，已经交由用户进行测试。新表格会有电子版，其中增加了一些要素，以避免填写表格的人常犯的一些错误。新表格和相关说明应便于缔约方填写和提交。这些修订后的文件和新的表格有望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

18. 秘书处继续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合作，推广执行《公约》的地区方法，提高《鹿特丹公约》作为化学品管理协助工具的知名度。秘书处还成立了第一个区域专家小组，这些专家都能同秘书处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活动。采取这些措施，既是为了改善向缔约方提供服务，也是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

19. 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4 (b) (iv)款，协助缔约方评估化学品是秘书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并没有收到根据第 10 条规定提出的援助请求。

三、同其他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协调

20. 作为核心业务的一部分，秘书处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密切合作，特别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审查年度内的合作成果之一是在阿曼举办了提高认识综合讲习班，重点涉及这三项公约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其他成果包括旨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化学品妥善管理的协调讲习班。为综合执行上述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努力寻找一切机会开展合作活动。

21. 此外，秘书处正在同日内瓦环境网络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制订一份关于协调外展行动方案。该方案将向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公约》的信息，帮助他们增进协作，在其所在国家执行上述两项公约。

22. 为促进《鹿特丹公约》的执行工作，举办了一些讲习班，秘书处为讲习班参与者提供的资料中包含有《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相关内容。秘书处邀请上述公约的协调人出席为《鹿特丹公约》制订国家执行计划的讲习班，并鼓励缔约方将与所有相关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内容纳入这项计划。根据要求，秘书处向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现状的详细信息，以及《公约》相关表述所使用的各种材料的副本，协助后者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23. 秘书处继续促进环境规划署绿色海关倡议的当前工作，包括为旨在促进此项倡议的讲习班提供信息材料和说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不丹和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了此类讲习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讲习班与《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次区域讲习班同时举办，秘书处参加了该讲习班一天的活动。但秘书处没有可供积极参加其他讲习班的资源。

24. 秘书处积极参加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制订工作，并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 月份在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后者在会上通过了《战略方针》。此外，秘书处协助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并将根据《战略方针》开展合作，协助执行《鹿特丹公约》。

25. 秘书处向《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问题的巴厘战略计划》项下的各种倡议提供了有关协助，并与环境规划署在有机会开展协作和提高效率的其他领域进行合作。

26. 秘书处继续同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合作。文件 UNEP/RC/FAO/COP.3/16 和 UNEP/RC/FAO/COP.3/17 提供了相关合作的详细信息。

四、《公约》规定和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秘书处的其他职责

27. 《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包括：

(a) 编制一份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登记册（第 4 条）；

(b) 处理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5 条）；

(c) 处理关于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提案，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6 条）；

(d) 起草并传播决定指导文件（第 7 条）；

(e) 处理关于将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删除的资料，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9 条）；

(f) 处理关于今后进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决定，并将收到的回复通报所有缔约方（第 10 条）；

(g) 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第 13 条）；

(h)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第 14 条）；

(i) 将拟订的公约修正案递交缔约方（第 21 和 22 条）。

A.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28. 《公约》第 4 条规定，缔约方必须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代表该缔约方行使公约规定的行政职能，并将该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在其发送给《公约》新缔约方的欢迎信中告知此项义务。此外，欢迎信的内容还包括该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现状，以及该缔约方在《公约》开始签署之前和之后提交的进口回复和已提交通知的完整清单。在报告所涉期间，共新增了 14 个缔约方。

29. 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之后，该主管部门会收到一封欢迎信，信中会介绍《公约》为该部门规定的义务，以及该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此外，信中还附有提供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副本，以及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全套决定指导文件。《事先知情同意通告》每六个月公布一次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单，同时要求缔约方核对名单信息，并将必要的变动报告给秘书处。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收到通知，指定了 52 个新的国家主管部门。

30. 此外，假如秘书处得知，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络信息不再有效，将努力确保更新相关信息。在更新数据库之前，秘书处将利用讲习班或会议的登记表、进口回复表以及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等其他信息来源，确定具体的联络信息，并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核实这些信息是否准确。2005 年 4 月，秘书处要求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最新的联络信息。秘书处收到了大量回复，因而计划今后定期提出类似要求。

31. 《公约》的许多缔约方尚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秘书处此前曾就此事提醒这些缔约方，2006 年 3 月 1 日，秘书处再次致函这些缔约方，提请他们注意，根据《公约》规定，必须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秘书处已将这方面的信息告知相关缔约方驻日内瓦的代表团。

B. 处理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关于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提案，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5 条）

32. 秘书处负责审查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确定其中是否包含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信息。此外，秘书处还为符合《公约》信息要求的每份通知编写一份概要，并利用《事先知情同意通告》，将这份概要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提供给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核实进程的一部分，秘书处会与提交了不完整通知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联系，帮助后者完善这些通知。

33.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收到了 27 个缔约方提交的共 138 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其中一些通知已经核实，其概要已载入《事先知情同意通告》第二十二期附录一（2005 年 12 日）和第二十三期（2006 年 6 月），并分发给缔约方。有些通知不符合附件一的要求，还有一些通知正在接受核实。

34. 秘书处收到的有效通知的累积清单每隔六个月在《事先知情同意通告》上公布一次。这份清单包括：关于《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通知；化学品审

查委员会已经审议、但不符合《公约》附件二要求的化学品通知；以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尚未审议的通知，原因是关于这些通知所涉及的化学品，秘书处尚未从一个以上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收到符合《公约》附件一要求的相关通知。

35. 关于已收到通知的信息维护工作以及《事先知情同意通告》的出版工作，要求进一步开发和继续维护包含有关于已收到通知详细信息的数据库。此类信息资料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种版本予以保存。

36. 秘书处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转交了关于 9 种化学品的 24 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现有的补充数据，供其审议。秘书处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于已提交通知中的信息所表示的关切。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尽可能地针对通知缺少信息的国家采取后续行动。秘书处希望采取更加细致的后续行动，并同各国合作，协助各国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制订各种制度，以获取做出最后管制决定时可能要用到的信息。遗憾的是，秘书处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开展这项工作。

37. 秘书处还希望采用积极主动的办法，与各国合作，鼓励各国针对已经成为最后管制行动对象的化学品提交通知，重点是秘书处已经从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一份或多份相关通知的化学品。

C. 处理关于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提案，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6 条）

38.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没有收到关于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提案。一些发展中国家可以这种方式表明其在危险农药制剂安全管理方面遇到的困难，为此，秘书处将继续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这一进程的信息。作为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特别提请各方注意《公约》第 6 条的各项规定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惠益。除在五个非洲国家与农药行动网络合作开展的工作外，旨在同缔约方合作并帮助缔约方提交文件的外展活动均因现有人力资源有限而受到了制约。

D. 起草并传播决定指导文件（第 7 条）

3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为温石棉制订决定指导文件，根据此项决定，秘书处为起草小组的工作提供了便利。在起草小组联合主席完成编制工作之后，秘书处分发了文件的第一份草案，供审查评议。此后，秘书处将收到的评论意见汇编成册，并与联合主席合作，将各方意见纳入文件当中。经此修订后的文件分发给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和观察员。针对所收到的各项评论意见，一部分意见已被用于修正文件，另外一部分意见被列入评论意见表，并附有关于意见处理方式的信息。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准了这份决定指导文件，并通过一项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主张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这份决定指导文件和委员会的建议已载入文件 UNEP/FAO/RC/COP.3/11，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该文件已于 2006 年 4 月 1 日送交缔约方，此时距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幕还有六个月的时间。

E. 处理关于将化学品从附件三删除的资料，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9 条）

40.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没有收到关于将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删除的资料。

F. 处理关于今后进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决定，并将收到的回复通报所有缔约方（第 10 条）

41. 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缔约方必须在决定指导文件发送后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发送日期后九个月就今后所涉化学品的进口向秘书处做出答复。

42. 根据第 10 条第 3 款，秘书处应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时限期满时，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立即致函尚未做出回复的缔约方，要求其做出回复。关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分发的决定指导文件，秘书处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致函尚未在 9 个月内提交回复的全部 68 个缔约方，提醒这些缔约方有义务做出回复。发出此信之后，有 8 个国家提交了 48 份进口回复。今后将以在《事先知情同意通告》中开列清单的方式提醒尚未递交回复的缔约方。

43. 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秘书处应每隔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缔约方。如有可能，此类通报应介绍据以做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此外，秘书处还必须向缔约方通报所有未能提交回复的情况。

44.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收到了 35 个缔约方提交的 375 份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回复。这些回复、先前提交的所有回复以及关于所有未能提交回复的情况均已载入《事先知情同意通告》第二十二期附录四（2005 年 12 月）和第二十三期（2006 年 6 月），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分发给缔约方。

45. 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仍有 11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关于附件三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进口回复。2006 年 4 月 4 日，秘书处致函这些缔约方，提请其注意自己的义务，并邀请这些缔约方在需要援助时与秘书处进行联系。一个缔约方（南非）回复了此信，并提交了 38 份进口回复。秘书处还向另外一个《公约》于 2006 年 4 月 4 日生效的缔约方发出了此类信函。

46. 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都强调了提供进口回复的义务以及从中可以获得的惠益。在报告所涉期间，由于人力不足，限制了秘书处针对尚未提交任何或所有进口回复的国家进一步开展工作。

G. 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第 13 条）

47. 秘书处正在同世界海关组织进行合作，文件 UNEP/FAO/RC/COP.3/16 详细汇报了这方面的合作。附件三中的首批 27 种化学品和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初期增加的 4 种化学品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关于这些化学品及其协调制度编码的清单将公布在公约网站上，同时附在文件

UNEP/FAO/RC/COP.3/16 中。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为增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指定协调制度海关编码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H.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第 14 条）

48.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收到并回复了共 215 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询问和请求。

49. 此外，秘书处应要求向所有缔约方传播了关于某一缔约方的国内管制行动的信息（并未导致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并分发了第二十一期《事先知情同意通告》（2005 年 6 月）。

50. 在这一阶段，秘书处没有深入探寻为更广泛地执行《公约》开展外展活动和交流活动的机会。

I. 将拟订的公约修正案递交缔约方（第 21 和 22 条）

51. 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并通过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秘书处在报告所涉期间向缔约方通报了关于修正《公约》附件三、将温石棉列入其中的上述建议。拟定的修正已于 2006 年 4 月 1 日递交给缔约方。

52. 由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并未就《公约》的任何修正做出决定，秘书处没有向缔约方递交任何议定修正。
